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1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事宜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拥有

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

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经查实，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通达动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通达动力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30日